



NO. GDZC202546464 报告编号: GF04142025522292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 20230414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4142025522292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韩伦美羽维生素E精华乳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
9栋303房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650

联系电话：4008 398 358

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4142025522292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韩伦美羽维生素E精华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8瓶, 1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/12/03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12/02
受理日期	2025年12月0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12月10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- (一) 微生物检验: 合格
- (二) 理化检验: 合格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郑南荣

2025年12月11日

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4142025522292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韩伦美羽维生素E精华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4瓶, 1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/12/03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12/02
受理日期	2025年12月0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12月10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郑南荣

2025年12月11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4142025522292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韩伦美羽维生素E精华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3瓶, 1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/12/03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12/02
受理日期	2025年12月0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12月10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.0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2号通告附件13)	1.0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 郑南荣

2025年12月11日

